

证券代码: 002211

证券简称: 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7-023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暨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伦投资”）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3.12%）质押给庞雷先生作为借款担保。所借得款项用于支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及利息，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13日，详情请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、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2017年4月7日，公司接伟伦投资通知，因无力偿还庞雷先生借款，庞雷已将伟伦投资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，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（案号：京03民初147号），庞雷请求法院判决：伟伦投资偿还借款本金2.17亿元并支付利息（年利率8%）及逾期违约金（以借款本息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）；原告对质押物伟伦投资所持的宏达新材1亿股股份有权折抵或处置，对其拍卖、变卖款享有优先

受偿权；伟伦投资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上述诉讼事项结果不排除质押股份被拍卖或强制过户情形，由此造成伟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，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伟伦投资与宏达新材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。公司预计伟伦投资受到诉讼事项对宏达新材主营业务不会造成影响，宏达新材目前主营业务运营正常。

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，本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7日